

#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4)4号

签发人: 叶俊

## 关于南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JXBZ-2023-024)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丰城华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剑南路82号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2栋1楼1006室

法定代表人: 邱婷

联系电话: 13755633477

被投诉人1: 南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27号

联系人: 张清文

联系电话：13763912376

被投诉人 2：南城县恒绿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庆明

联系电话：13607940589

投诉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书面向被投诉人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南城县财政局提出书面投诉。我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南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服务项目中标公司南城县恒绿商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人南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股的子公司，与采购人南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且该公司法人代表陈庆明、监事李雅思均在采购单位南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任职，该公司的监事李雅思同时为抚州市南城县供销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城县供销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二、经审查

仅依据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控股关系，不能证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情形。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本机关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60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